

机构代码：8012543680

#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松处罚〔2022〕272021005540 号

当事人：上海宝锦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0117000051916062000039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南贺路 15 号-279

法定代表人：阳城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工艺礼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 年 11 月 5 日，本局依法对当事人涉嫌从事传销行为立案调查。调查过程中，依法调取相关证据材料并制作询问笔录，期间未对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的实际经营场所位于上海市宝山区一二八纪念路 968 号万达广场 1 号写字楼 12 层 1319 室。2021 年 8 月，当事人开始测试“亿家拼”APP 购物平台并于 9 月正式上线运行该 APP，其平台会员注册、运营返利计酬模式和资金流转情况如下：

### （一）“亿家拼”APP 购物平台会员注册与升级规则

当事人运营的“亿家拼”APP 的会员注册以及升级方案中将会员共分为 6 种等级，分别为普通会员、团队长、渠道商、联创一星会员、联创二星会员、联创三星会员。

相关具体会员等级获得方式如下：

（1）普通会员：注册后自动获得资格（需提供推荐人手机号，否则无法注册）。

（2）团队长：普通会员推荐 5 个新用户直接注册，升级为团队长等级。

（3）渠道商：普通会员注册后在“亿家拼”APP 购买价格 299 元的指定商品后获得。

（4）联创一星会员：普通会员注册后在“亿家拼”APP 购买价格 688 元的指定商品后获得。

（5）联创二星会员：普通会员注册后在“亿家拼”APP 购买价格 2980 元的指定商品后获得。

（6）联创三星会员：普通会员注册后在“亿家拼”APP 购买 4980 元的商品后获得。（此等级尚未对外开放）

### （二）“亿家拼”APP 购物平台会员注册推荐人制度

在“亿家拼”APP 平台注册的会员在注册时均需提供推荐人的手机号，无推荐人手机号则无法完成注册。所以根据其会员与推荐人上下级逻辑关系相关会员会产生直接推荐人，一级间接推荐人，二级间接推荐人等以此类推的推荐人关系体系。后续平台相关返利模式均会围绕会员的推荐人体系关系进行和展开。

### （三）“亿家拼”APP 购物平台会员拼团返利计酬模式

“亿家拼”APP 购物平台会向会员提供拼团模式并进行相关返利补贴。参与拼团的会员需先向平台 APP 充值 600，每次拼团需有 50 名会员参与拼团并购买单价为 100 元的商品，其中 2 人可以拼中并获得该商品，其余未拼中的会员则会返还 100 元并获得平台给与的 1 元拼团补助。同

时该会员的直接推荐人和一级的间接推荐人这两级会员再根据会员等级拿到额外拼团补贴。等级为团队长的会员作为直接推荐人可获得拼团补贴的 7%；等级为渠道商的会员作为直接推荐人可获得拼团补贴的 10%，作为一级间接推荐人可获得 3%；等级为联创一星会员作为直接推荐人可获得拼团补贴的 12%，作为一级间接推荐人可获得 5%；等级为联创二星会员作为直接推荐人可获得拼团补贴的 13%，作为一级间接推荐人可获得 6%；等级为联创三星会员作为直接推荐人可获得 14%，作为一级间接推荐人可获得 7%。

该标价 100 元的团购产品相关采购成本在 40-50 元之间，均有宝锦国际相关人员通过私人渠道进行线下采购，并通过现金、微信和支付宝等私人支付手段进行付款。

#### （四）“亿家拼” APP 购物平台会员升级返利规则

（1）会员 A 推荐会员 B，会员 B 购买会员指定商品升级会员等级后，会员 A 可以得到升级费用的 12% 推荐奖励（A 为 B 的“直接推荐人”）；

（2）会员 B 推荐会员 C，会员 C 购买会员指定商品升级会员等级后，会员 B 可以得到升级费用的 12% 推荐奖励（B 为 C 的“直接推荐人”），会员 A 可以得到升级费用的 5% 推荐奖励（A 为 C 的“间接推荐人”）；

（3）会员 C 推荐会员 D，会员 D 购买会员指定商品升级等级后，会员 C 可以得到升级费用的 12% 推荐奖励（C 为 D 的“直接推荐人”），会员 B 可以得到升级费用的 5% 推荐奖励（B 为 D 的“间接推荐人”），会员 A 可以得到升级费用的 3% 推荐奖励（A 为 D 的“第二级间接推荐人”）。

相关会员升级购买的指定商品也均为宝锦国际相关人员通过私人渠道进行线下采购，相关采购成本不详。

#### （五）“亿家拼” APP 购物平台购物返利规则

平台会员在商城内其他的购物消费，该会员的直接推荐人可以拿到商品利润的 50% 返利奖励，一级间接推荐人可以拿到商品利润的 30% 返利奖励，二级间推人可以拿到商品利润的 20%。该运营模式截至案发尚未正式实施运行。

#### （六）“亿家拼”APP 购物平台资金收支途径

当事人通过多个支付宝账号进行“亿家拼”APP 经营资金的流转，具体情况如下：“亿家拼”APP 购物平台已绑定两个收款支付宝账号，分别为账号：34\*\*\*\*\*@qq.com 与账号：11\*\*\*\*\*@qq.com。其所有平台会员在平台充值、购物、拼团以及升级会员的费用均通过以上两个支付宝账户进行付款。同时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思金会将上述两个支付宝账户中的金额与其私人支付宝账户（账户：13\*\*\*\*\*@qq.com 与账户：159\*\*\*\*\*）进行相互资金划转。

平台会员所有拼团、购物、会员升级所获得的返利金额均会结算到会员在平台的账户余额中，会员可通过账户余额进行提现或平台拼团、购物等多种操作。会员的账户余额提现也均通过平台绑定的两个支付宝账号（账号：34\*\*\*\*\*@qq.com 与账号：11\*\*\*\*\*@qq.com）与其私人支付宝账号进行结算。

截至案发，当事人已发展共计 13706 个会员账号，其“亿家拼”APP 上述返利规则中的会员升级返利规则形成了会员本人、直接推荐人、间接推荐人、第二级间接推荐人的“四层三级”模式，通过三级返利等拉人头的奖励制度鼓励会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以向下三级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返利金额，牟取非法利益。

以“亿家拼”APP 账号名为“18916\*\*\*\*\*”的用户为例，该用户账号购买了 299 元的指定商品升级为渠道商等级，该笔钱款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 16 点 43 分 53 秒进入到当事人的支付宝账号 11\*\*\*\*\*@qq.com（支付宝商户订单号：20210924\*\*\*\*\*）。根据当事人“亿家拼”APP 会员升级计酬返利的规则，其直接推荐人“13601\*\*\*\*\*”在 2021 年 9 月 24 日 16 点 43 分 55 秒获得了 299 元的 12% 返利 35.88 元；直接推荐人“13601\*\*\*\*\*”的上一级即间接推荐人“13901\*\*\*\*\*”在 2021 年 9 月 24 日 16 点 43 分 55 秒获得了 299 元的 5% 返利 14.95 元；间接推荐人“13901\*\*\*\*\*”的上一级即二级间接推荐人在 2021 年 9 月 24 日 16 点 43 分 55 秒获得了 299 元的 3% 返利 8.97 元。上述返利报酬都发放在这些

用户的“亿家拼”APP账户余额内，该笔交易是一条完整的单线四层三级的会员升级计酬返利实例。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对当事人后台网络数据和财务数据专项审计，由于“亿家拼”APP购物平台原始系统数据已经无法完整获取，当事人也无法提供其他客观证据证明会员总体人数以及等级状况，对于会员购买指定货物升级等级的情况以及其资金支付情况仅能通过其平台两个支付宝账号的流水获得。由于平台相关支付宝账户存在公私混用，交叉混合支付等各种情况，所以单从支付宝流水获得的数据并不能完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实际购买会员升级产品的人数与金额。另外由于会员升级购买的指定商品属于宝锦国际人员通过私人渠道线下购买的，无法提供相关购买凭证以及资金流水，所以也无法确认相关指定商品的实际购买成本。

综上所述，所获得的相关资料无法准确计算出宝锦国际会员购买指定商品进行升级的具体人数与总体支付的费用，也无法计算出会员升级后宝锦国际实际获得的利润以及后续推荐人获得的返点奖励金额，故本案中当事人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有相关《询问笔录》、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司法鉴定意见书、专项审计报告等证据予以证明。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我局于2022年9月9日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沪市监松听告〔2022〕272021005540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故视为当事人放弃上述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通过互联网利用“亿家拼”APP购物平台设置注册推荐人制度、会员升级“四层三级”返利模式的营销方式形成了“亿家拼”APP传销制度规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传销条例》第二条

对传销的定义，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第（一）项中所称“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组织传销行为。鉴于当事人案发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消除违法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如下：

罚款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现要求当事人：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款交至本市各大商业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松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由当事人交代收机构，一份归档